

圖利與便民及相關採購貪瀆不法案例及實務

報告人：鄒茂瑜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宣導大綱

- 一、造成圖利等貪瀆犯罪之原因
- 二、常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罪責（含圖利罪）簡介
- 三、公務機密（含採購資訊）維護
- 四、違法案例簡介
- 五、小結代結論：公務員如何保護自己

★本次宣導內容純為個人經驗想法，不代表本署立場★

服務警界41年 余玉堂榮獲模範父親



但是余玉堂說，每1個警察不分階層，都是只有國家、沒有家的！他是運氣好，家裡不用他操心；暗指幸有賢內助陳碧珠讓他無後顧之憂。

另外兒時父親曾告訴他們兄弟「伸手要能牽子牽孫」！意思是指長大後做任何事情都要想到子孫，因此一定要做善事、不能做壞事；要以身作則、為民服務！

他說，前述家訓初時如雷貫耳般衝擊著他，後來內化成了他做人做事的準則。雖然他工作起來常常出去就像丟掉一樣，回家才是撿到的。但他對子女等後輩都是秉持前述訓示所重的品格，唯一所求就是：不要學壞、不對的事情不要做！這就是他身為人父、或身為警官對所屬的期許。

出處：自由時報

造成圖利等貪瀆犯罪之原因

- 一、基於利益誘因（58.5%）--時時刻刻提醒自己**當公務員不是求官營取私利**，是要做事的
- 二、關說壓力（18.6%），尤以民意代表居多--政府部門各司其職，依法行政，不是依人行政
- 三、人情請託（14.4%）--**一定要找適當的理由拒絕**
- 四、服務單位陋習（6.4%）--單位如果不知自己檢討改進，如加以**庸庸不舉**，日後付出的代價更高
- 五、不知行為嚴重（1.6）--不要真以為自己是公務員就自以為是、有問題不問



其實我真的不這麼八股

常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罪責簡介

第4條 有下列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 1、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2、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格、數量或收取回扣者
- 3、違背職務收受或不正利益。

常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罪責簡介

第5條 有下列行為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 1、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詐領加班費、出差費為常見之例
- 2、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

第6條 有下列行為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 1、**圖利**

圖利罪的構成

- 一、公務員
- 二、主觀上明知違背法令（過失則不罰）
- 三、此處之法令需對外發生效力者
- 四、因而圖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結果犯）

圖利罪常見態樣

- 一、因辦理採購而圖利（此案型較多）
- 二、違法核發相關執照、違法驗收
- 三、明知不符合補助規定，仍予以補助
- 四、濫用裁量權而免除行政罰鍰

公務員服從義務與陳述意見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

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

丙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固有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

惟依同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亦有遵守法令之義務。於法治國家，後者應優先於前者。因此，長官之命令顯然違法，即無服從之義務。如明知仍奉命照辦，不問有無陳述意見，均難辭違失責任。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21條第2項)

圖利與便民的界線

處理公務行為	執行法令	公務員主觀意思	行為結果	行為責任
	依據法令	無使自己或他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	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便民
	違背法令	故意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	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	圖利罪
		過失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	過失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	不成立圖利罪 以行政懲處、懲戒為之

案例介紹1—因小失大篇

一、被告：某縣府專員

二、行為：假藉公務會勘之名，填報出差，實則駕駛公務車找朋友、聚餐、去算命館、賞玩神龕、幫朋友領藥等等。

三、不法所得：詐得油料費2850元、出差費400元

四、法院判決：判決被告犯公務員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詐欺罪等，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褫奪公權1年。

因小失大篇之2—少將參謀長拿公費請客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2015年因演習表現優異，獲陸軍司令部核發2萬元加菜金，同年7月時任花防部中將指揮官劉0金知悉下屬政戰主任郭0寓的妻子和2兒子來花蓮玩，宴請郭家4口在海鮮餐廳吃飯，少將參謀長韓0平作陪，事後韓男將6人全部餐費5760元以加菜金名目核銷，但依人頭比例其中**2880元**應是郭男3名家人吃掉的，不能用部隊加菜金報銷，韓男觸犯現役軍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最高法院今判他4年6月徒刑定讞

(引自蘋果新聞網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20214/2RLL3CHKKBCJLJOVHII D5TIO3Y/>)。

案例介紹2—貪圖小利篇

一、被告：某市府環保局清潔隊水肥車司機共2人

二、行為：被告2人依民眾申請，駕駛水肥車前往民宅抽水肥，並收取待清除處理費2400元後，只繳回其中1戶之代清除處理費用1200元予環保局，另1戶之1200元則未依規定繳回環保局，以此方式每人各侵占前揭代清除處理費用600元（合計1200元）。

三、不法所得：**1個人600元**

四、法院判決：因為刑責實在太重了，法院判決兩個人成立共同公務員犯侵占公有財物罪（10年以上），但免刑

案例介紹3—觀念錯誤篇

一、被告：某區清潔隊聘僱垃圾車駕駛

二、行為：被告受朋友請託礙於情面，容許業者將大量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一般廢棄物共 258包投入垃圾車

三、不法所得：業者獲得免用專用垃圾袋之利益共1萬1145元

四、法院判決：判決被告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2年。

案例4—得不償失篇

一、被告：某市清潔隊隊員

二、行為：明知沒有實際加班，卻在加班印領清冊虛偽填寫加班日期、加班起迄時間、加班時數、應領金額等不實內容，嗣遭人檢舉而東窗事發。

三、不法所得：**6300元**

四、判決結果：被告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登載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

案例介紹5—心存僥倖篇

一、被告：里長夫婦、家具廠商

二、行為：里長因里民活動中心欠缺沙發、茶几、飲水機、電腦及液晶電視機等設備，透過議員爭得市府補助款項，因金額未達10萬元，由里長尋找廠商辦理採購，里長夫婦因此勾結廠商虛報沙發單價，並檢送相關收據向市政府請款

三、不法所得：1萬8000元

四、法院判決：里長夫婦跟家具廠商成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都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

案例介紹6—愛佔便宜篇

一、被告：某市府工程師

二、行為：這位工程師負責土木建築工程綜合業務，廠商為了請款順利，提供工程師免費五星級飯店住宿券、健身房會員升級、招待工程師全家出國

三、不法所得：7萬788元

四、法院判決：收受不正利益罪，判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應向公庫支付30萬元、義務勞務100小時

案例介紹7—錯誤示範篇

- 一、被告：某警分局派出所所長、交通隊小隊長
- 二、行為：警員酒駕自撞受傷，酒測值超過0.25，交通小隊長為免所長遭受連坐處分，遂與所長達成協議由所長自行處理，避免家醜外揚，該酒駕警員因而免除遭刑事偵審及交通罰單之利益。
- 三、不法利益：交通罰單3萬4,500元
- 四、判決結果：所長、小隊長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各處有期徒刑5年10月。均褫奪公權5年。

公務機密之維護

一、何謂公務機密

廣義而言，係指公務上所持有之資料，如經洩漏，有危害國家安全、行政遂行或他人權利者

最高法院的看法

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二、洩密常為公務員涉貪（收賄、圖利）的先行行為

文書處理手冊

七十六、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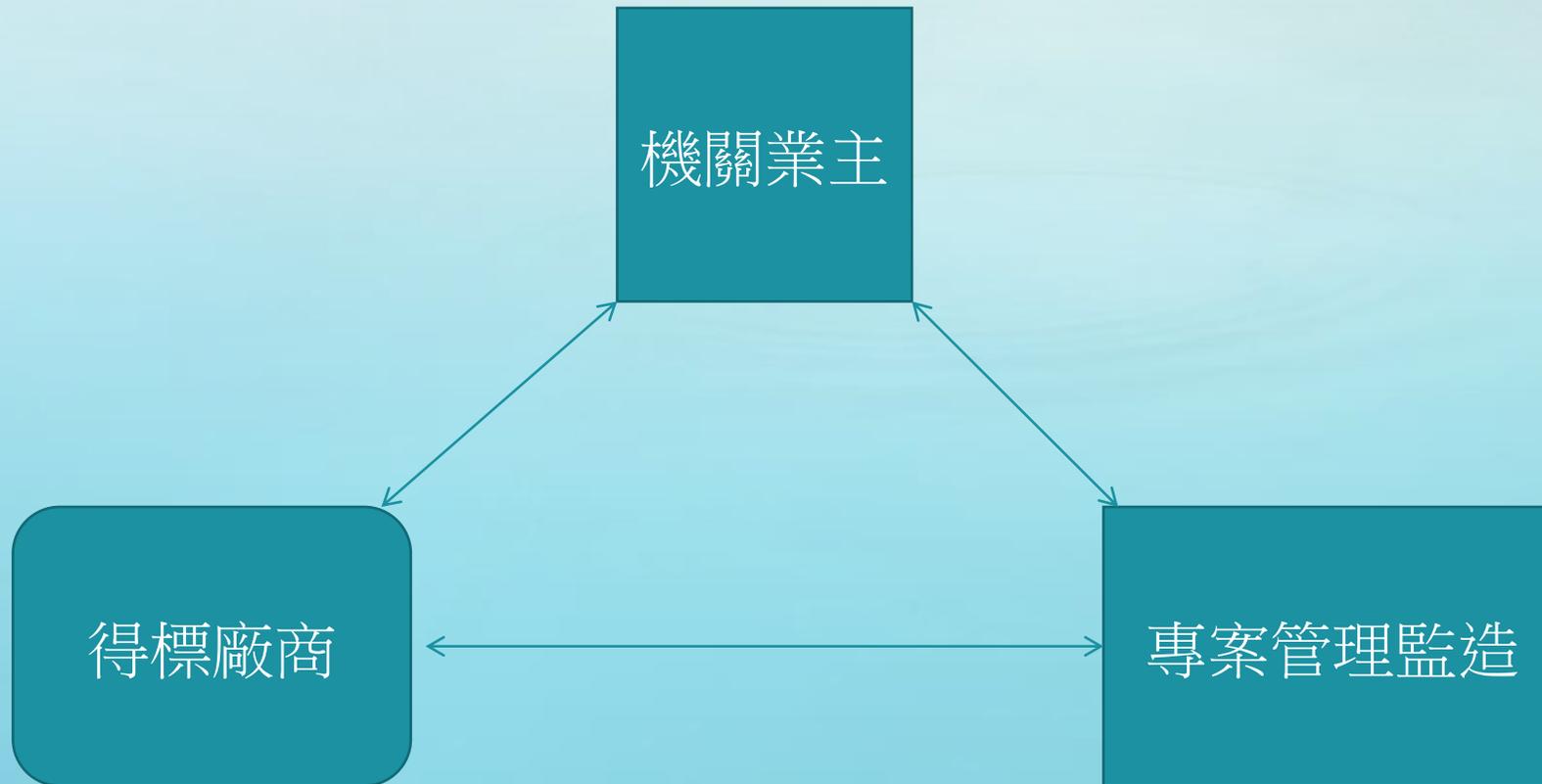
- (一) 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 (二) 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 (三) 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件。
- (四) 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 (五) 文書放置時，**應置於公文夾內**，以防止被他人窺視。
- (六) 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 (七)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

特別提醒——注意

以上案例雖然最後當事人都獲法官減刑然後判緩刑，但法官是否給予減刑或緩刑，有法律的嚴格規定，還要考量個案的情節。

不是每個人犯罪之後，都有機會獲得減刑、緩刑的。

政府採購的法律關係



公務員如何保護自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禁止涉足不
妥當場所及
不當接觸



基本上，只要跟我們業務
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請
吃飯，都應該拒絕或退回



公務員如何保護自己—凡走過必留下紀錄

一、要勤勞，今日事今日畢

二、善用科技設備存檔、驗收、留存照片

三、廠商請託、關說要做成紀錄，主動通報政風人員

Q：兒子結婚，履約廠商包3萬6禮金，可以收嗎？

四、不懂、不會的千萬不要假會，可以請求上級採購稽核小組或者政風處（合議制方式討論），甚至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

五、生活單純，與廠商間，避免場外（尤其是聲色場所）見面

松山之亂—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

引自1100428自由時報



首長以身作則



大家還記得這張相片嗎？



公務員如何保護自己

不義之財莫貪取
偽造再來變貪污
應酬受贈要小心
職權官位國家予
一旦觸法代價高
公務只求盡我力

名實不符叫偽造
刑責加重莫輕忽
適當拒絕要堅定
圖利收賄不可以
機會成本要知道
平安退休才重要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貪瀆專線

0800-286586

人事時地物，有
相片錄音影更優

感謝您的聆聽
敬請不吝指正賜教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